

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制定《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，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 赵艳灵 李强： _____ 胡书亚： _____


2022年12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_____

李强：



胡书亚：_____

2022年12月27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【独立董事关于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》的独立意见】之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赵艳灵： _____ 李强： _____ 胡书亚： 胡书亚

2022年12月27日